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7-077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全资孙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证通电子”）为更好整合公司资源并理顺业务架构，拟以 1 元的交易价格，受让全资子公司广州证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网络”）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暨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蜀信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信易”）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蜀信易将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全资孙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州证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304763883Y
- 3、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 4、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644 号（15 栋 122）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6、法定代表人：张锦鸿
- 7、营业期限：2014 年 07 月 17 日至长期
- 8、经营范围：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电子、

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四川蜀信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RBE64C
- 3、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 4、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泰路 112 号 1 栋 17 楼 6 号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6、法定代表人：张锦鸿
- 7、经营期限：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长期
- 8、经营范围：网上贸易代理；商务咨询；房地产经纪；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代收居民水电费及其他费用；销售：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药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妆品；票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蜀信易总资产为 1,077.24 万元，净资产 232.19 万元；2016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0.32 万元，利润总额-717.45 万元，净利润-717.4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蜀信易总资产为 1,974.77 万元，净资产-235.61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0.39 万元，利润总额-467.80 万元，净利润-467.8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股权转让变更前后结构：

股权转让变更前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证通网络	3000.0000	100.00%

备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蜀信易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股权转让变更后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证通电子	3000.0000	100.00%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与证通网络尚未签署协议，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广州证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甲方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甲方应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甲方已实缴出资 1,000 万元。鉴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235.61 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甲方将其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大写：人民币壹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受让前述股权后应承担剩余 2,000 万元出资的缴纳义务。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4、如因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五、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并理顺业务架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蜀信易将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九日